

安宁市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大华咨字[2025]20110004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Yunnan Branch

安宁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预算期间：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二、	审核程序、思路及方法	1
三、	审核内容	2-4
四、	问题及相关分析	5-6
五	结论及相关建议	7
六、	有关说明	8-9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大华咨字[2025]2011000494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 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 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5 年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公安局
- （三）项目基本情况：2025 年度安宁市公安局预算申报项目共计 45 个，预算总额 277,150,282.92 元。

二、审核程序、思路及方法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是接受委托对相关部门或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单位，使其修改完善目标的过程。我们的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的准备、实施

以及成果文件的编制报送三个阶段。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的基本导向是问题导向，目的是观察、审视影响项目或部门（单位）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问题，综合分析隐藏的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我们将采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方法包括资料收集法、资料审核法、分类汇总法及综合分析法等。

三、审核内容

我们从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安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28 项，预算金额共计 255,780,945.75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安宁市公安局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62,350,299.00	
2	安宁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缴费	18,025,250.00	
3	安宁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	10,152,720.00	
4	安宁市公安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2,000.00	
5	安宁市公安局	公务交通补贴	4,177,800.00	
6	安宁市公安局	一般公用经费	16,389,100.00	
7	安宁市公安局	加值班津补贴	3,638,040.00	
8	安宁市公安局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8,711,420.00	
9	安宁市公安局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71,439,408.00	
10	安宁市公安局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2,036,000.00	

11	安宁市公安局	工会经费	373,400.00	
12	安宁市公安局	奖励金	50,000.00	
13	安宁市公安局	公务接待费	18,000.00	
14	安宁市公安局	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68,400.00	
15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54,712.00	
16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201,702.75	
17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社会保障缴费	3,200,554.00	
18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住房公积金	1,844,616.00	
19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400.00	
20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公务交通补贴	661,200.00	
21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一般公用经费	2,886,980.00	
22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57,900.00	
23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工会经费	29,520.00	
24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加值班津补贴	511,200.00	
25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2,996,400.00	
26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481,860.00	
27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8,122,064.00	
28	安宁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合计	255,780,945.75	
--	----	----------------	--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申报特定业务类项目 17 项，预算金额共计 21,369,337.17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安宁市公安局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28,952.00	
2	安宁市公安局	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人员专项保障 经费	1,482,000.00	
3	安宁市公安局	村级警务助理和护村队员专项经费	2,860,800.00	
4	安宁市公安局	安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 费	1,089,360.00	
5	安宁市公安局	安宁市看守所专项保障经费	3,764,000.00	
6	安宁市公安局	警用装备应用建设项目经费	1,459,530.00	
7	安宁市公安局	安宁市林草局拨异地造林作业设计 技术服务费经费	5,000.00	
8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车管成本专项经费	2,474,336.00	
9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车管所场地租用专项经费	780,900.00	
10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专项 经费	4,000,000.00	
11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事故及违法人员检验鉴定专项 经费	1,680,000.00	
12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维护设施专项经费	600,000.00	
13	安宁市公安局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405,000.00	

	交通警察大队			
14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岗位补贴专 项经费	121,464.00	
15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交融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工 作经费	60,000.00	
16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交警代垫铁塔公司用电经费	57,995.17	
17	安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划城区路口路段交通标线漆专用经 费	400,000.00	
		合计	21,369,337.17	

四、问题及相关分析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1、部分项目未提供其他补充资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资料。例如：安宁市公安局申报的预算项目“安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费”并未见上传补充资料。

2、部分项目立项没有明确 2025 年度资金的支付。例如：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申报的预算项目“交警代垫铁塔公司用电经费”该为经常性项目，提供的项目资料中并未明确资金安排界限。导致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缺乏科学合理标准和依据，预算与实际执行相脱节，影响了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例如：安宁市公安局申报的预算项目“安宁市看守所专项保障经费”，该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阐述了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为“安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91

期”并未见项目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目的性不强

1、部分项目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例如：安宁市公安局申报的预算项目“2024年交融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都为“2024年交融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工作经费6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得决策过程变得复杂，难以做出有效的战略选择。

2、部分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清晰，不利于实际执行。例如：安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申报的预算项目“划城区路口路段交通标线漆专用经费”设置的数量指标，评扣分标准为“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该指标只表明了本次工作完成情况的评分主要依据实际成果进行，然而，目前所参照的评扣分标准尚不够明确和细化。各项指标的具体权重、评分细则以及扣分情形未能清晰界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可能导致评分结果与实际工作表现存在一定的偏差。

3、部分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不足，使得评估工作成果变得主观和模糊。例如：安宁市公安局申报的预算项目“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不足，只设置了数量指标，少了质量、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不足，只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缺少了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影响组织持续改进和优化的能力。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在项目初审过程中部分项目并未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辦法等资料。例如：安宁市公安局申报的预算项目“划城区路口路段交通标线漆专用经费”未见上传上述资料，且该项目为新增项目但并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五、结论及相关建议

经审核，安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经费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5.20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28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255,780,945.75 元，项目均按 2025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7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19,909,807.17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16 个其预算总额为 19,428,712.00 元。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0 个其预算总额为 0.00 元。安宁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置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能够细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部分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资金立项充分性

明确立项依据可以深入研究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规划，确保项目符合政策导向和发展要求。如政府投资类项目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发展等规划。依据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重点，判断项目是否属于该部门的职能范畴，避免出现职责不清或越权立项的情况，合理安排好资金的使用界限。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资金测算过程中的每一步都应该有明确的记录，便于在出现问题时追溯责任，确保责任人明确。采用专业的财务软件和工具进行资金测算，确保计算的准确性和效率。定期更新资金测算，以反映项目进展和市场变化，保持测算的时效性。培训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提高

他们的财务意识和资金管理能力，确保他们能够参与到资金测算过程中。建立严格的审核和批准流程，确保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鼓励开放和诚实的沟通，让所有参与者都能够对资金测算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完善测算过程。

（三）强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编制

1、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2、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

1、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2、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的重视程度，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府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行政单位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绑定依据。

六、有关说明

（一）本次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审核报告仅供委托方、预算项目执行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